

法規名稱：消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1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21-1、27-1、28、35、37、40、42、42-1、42-3、43-1、47 條條文；增訂第 21-2、25-1～25-9、43-2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141006870 號令發布定自 114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第 15 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1 條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三、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

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1-2 條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

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2 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第 25-3 條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第 25-4 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第 25-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第 25-6 條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第 25-7 條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8 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女性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消防人員，除應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外，並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

第 25-9 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 27-1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

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 35 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
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
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
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第 37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
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
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
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 40 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
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
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
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 42 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1 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第 4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或自主檢查。
-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 43-1 條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但該場所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3-2 條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第 4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